止期10日内）

②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③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基金当事人进行协调；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基金费用，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④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时受赔方进行赔偿，并且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被补偿给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直接损失。

⑤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的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①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②根据差错处理原则确定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和损失赔偿金额的计算方法；

③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出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报告；

④根据差错处理原则，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差错处理原则

①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a)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b)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差错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②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给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③，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①条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的数据错误，或因基金计政策变更，市场剧烈变动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七、基金的收益分配

1.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利息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2)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可供分配的基金利润，为期初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与本期实现的基金利润之和减去已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

3)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①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配；

②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保本期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该项费用。

如基金转型为平安人寿灵活配置型保险型证券投资基金，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③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3%。

④基金分配方式不设置最低分配金额。

⑤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

⑥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低于面值，否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⑦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收益分配基准日以及该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5)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①在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②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益分配方案出台后，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在规定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③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十八、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1)基金费用的种类

①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②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③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④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⑥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⑦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⑧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⑨法律法规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约定的其他费用。

2)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①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实际天数

②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实际天数

③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④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实际天数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②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时受赔方进行赔偿，并且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被补偿给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直接损失。

③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4.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①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②根据差错处理原则确定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③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出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报告；

④根据差错处理原则，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差错处理原则

①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a)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b)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差错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②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给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③，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或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时，应考虑任何基金在银行或存款机构的资金、证券、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应计费用等资产和负债的实际情况，合理估算基金资产的价值。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的数据错误，或因基金计政策变更，市场剧烈变动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九、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1.基金会计政策

①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

②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③基金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④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⑤基本金融工具确认、独立核算；

⑥基金管理人保证您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⑦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书面确认。

2.基金的审计

①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②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应事先折告基金管理人同意。

③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④，聘任费用的结算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①条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①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的数据错误，或因基金计政策变更，市场剧烈变动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②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照估值方法的第⑥条进行估值时，因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估值产生重大偏差时，视为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立即进行核实，并采取更正措施。

③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致使投资人或基金托管人遭受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投资人或基金托管人的赔偿责任，仅限于向投资人或基金托管人追偿。

④，差错责任的认定

①差错发生后，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核实，并向有关当事人发出书面通知，说明差错情况、初步判断差错责任方、建议的差错处理原则及其他需要通知的事项。

②差错责任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2个工作日内对差错的责任方、差错的处理原则等内容进行确认，并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发出书面回复。

③差错责任方拒绝赔偿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未予答复的，视为默认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责任认定意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有权单方面进行赔偿。

④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差错责任的认定有争议的，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协商或提请有关部门仲裁。

⑤，差错的赔偿

①差错责任方应对因其责任造成的差错进行赔偿，赔偿金额应当使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恢复到差错未发生时的状态。

②因差错造成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其责任大小，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③，赔偿的方式

①赔偿以现金形式支付。

②赔偿金额的计算方法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赔偿金额=差错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实际份额×（差错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差错期内基金份额应当达到的净值）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承担的赔偿金额=差错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承担的赔偿比例

③赔偿金额计算的时间单位为1个工作日，赔偿金额计算的时点为差错发现日的前一个工作日。

④赔偿金额计算的基准日为差错发现日的前一个工作日。

⑤赔偿金额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差错发现日的前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⑥赔偿金额计算的其他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协商确定。

⑦赔偿金额计算的其他有关内容，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能协商一致，则提请有关部门仲裁。

⑧赔偿金额计算的其他有关内容，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能协商一致，则提请有关部门仲裁。

⑨，赔偿的支付

①赔偿金额计算完毕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赔偿金支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②赔偿金额计算完毕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赔偿金支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③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之间发生赔偿支付指令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核对。

④，差错责任的追偿

①因差错责任方拒绝赔偿而造成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损失，应当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追偿。

②因差错责任方拒绝赔偿而造成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权单方面进行赔偿，并有权向差错责任方追偿。

③，因差错产生的诉讼

①因差错产生的诉讼，由差错责任方负责。

②因差错产生的诉讼，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负责。

③，因差错产生的费用

①因差错产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负责。

②因差错产生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负责。

④，差错的记录

①差错发生后，相关当事人应当将差错的发生、发现、处理、赔偿情况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并妥善保管。

②差错处理完毕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差错的发生、发现、处理、赔偿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③，信息披露

①差错处理完毕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差错的发生、发现、处理、赔偿情况。

②，差错的责任方拒绝赔偿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未予答复的，视为默认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责任认定意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有权单方面进行赔偿。

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差错责任的认定有争议的，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协商或提请有关部门仲裁。

④，差错的赔偿

①差错责任方应对因其责任造成的差错进行赔偿，赔偿金额应当使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恢复到差错未发生时的状态。

②因差错造成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其责任大小，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③，赔偿的方式

①赔偿以现金形式支付。

②赔偿金额的计算方法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赔偿金额=差错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实际份额×（差错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差错期内基金份额应当达到的净值）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承担的赔偿金额=差错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承担的赔偿比例

③赔偿金额计算的时间单位为1个工作日，赔偿金额计算的时点为差错发现日的前一个工作日。

④赔偿金额计算的基准日为差错发现日的前一个工作日。

⑤赔偿金额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差错发现日的前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⑥赔偿金额计算的其他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协商确定。

⑦赔偿金额计算的其他有关内容，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能协商一致，则提请有关部门仲裁。

⑧赔偿金额计算的其他有关内容，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能协商一致，则提请有关部门仲裁。

⑨，赔偿的支付

①赔偿金额计算完毕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赔偿金支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②赔偿金额计算完毕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赔偿金支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③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之间发生赔偿支付指令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核对。

④，差错的追偿

①因差错责任方拒绝赔偿而造成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损失，应当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追偿。

②因差错责任方拒绝赔偿而造成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权单方面进行赔偿，并有权向差错责任方追偿。

③，因差错产生的诉讼

①因差错产生的诉讼，由差错责任方负责。

②因差错产生的诉讼，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负责。

④，因差错产生的费用

①因差错产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负责。

②因差错产生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负责。

⑤